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吉林省财政厅

吉发改外资联〔2021〕602号

## 关于做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2—2024 年 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长白山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省直相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工作部署，现开展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2-2024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贷款重点支持领域

本期规划新增备选项目单笔拟安排贷款金额不低于 1.5 亿美元，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环境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水土资源综合保护利用，加强生物多样性及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

保护，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气候智慧型农业发展，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水污染防治）等。

（二）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重点支持低碳和增强气候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低碳和零碳技术运用，加强洪涝灾害等风险管理，促进城市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等循环经济发展等。

（三）老龄化与公共卫生安全。重点支持健康和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加强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推进城乡疾控预防中心信息化能力建设，改善农村地区卫生服务条件等。

## 二、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谋划。请各地方和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紧密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突出地区、行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注重发挥贷款项目在推动改革发展和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按照贷款的支持领域、额度要求等筛选项目，扎实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同时，项目申请和实施单位应具有较高积极性和主动性，必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在组织申报贷款项目时应提高债务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把控项目单位和地方的贷款偿还

能力，落实配套资金来源。对于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项目，应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财政承受能力，充分考虑配套资金的筹措和还款资金的安排；对于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项目，应严格考察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和潜在风险，依法履行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措施。省财政厅在财政评审环节将按照财政部《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审核原则及要求》，严格进行债务风险审核。

（三）组织贷款申报材料。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上报文件要点和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项目材料参考大纲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2〕1981号）要求，编制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同时，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财国合〔2017〕5号）规定，区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和担保责任对项目分类审核，出具贷款项目还款承诺函及财政评审所需材料。

（四）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请各地方和有关单位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贷款申请书、项目文件、还款承诺书等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贷款规模、申报材料未达到申报要求的，未明确债务分类、未出具还款

承诺函的，未通过财政债务评审以及超过规定时间报送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外资处 李封序 0431-88906598、18443940111

省财政厅债务处 王震宇 0431-88771609、15943262078



（此文依申请公开）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